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閱讀分享區管理政策

97年10月6日館長核定實施

105.11.22 政策小組第21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24日館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閱讀分享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- 二、本區位於淡水校園總館二樓，為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場所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依圖書館公告之總館開館時間。
- 四、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。
- 五、本區借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以本校師生或校內單位主辦之閱讀推廣活動為原則，包括：新書發表、書籍導讀、閱讀分享、創作歷程分享等活動。
 - (二) 期中、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接受借用申請。
 - (三) 舉辦活動之一星期前，上網申請。
 - (四) 管理單位於三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 - (五) 申請人於活動開始前，持本人服務證/學生證及審核結果通知單至總館二樓流通櫃台報到，將證件暫時留置管理單位。
 - (六) 活動結束時，歸還借用之設備，並由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已復原，即可領回證件。
 - (七) 借用者不得擅自將本區轉借他人；因故取消借用時，應於活動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- 六、使用本區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禁止飲食，活動期間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 - (二) 為免影響其他讀者，使用麥克風等擴音設備，應留意其音量。
 - (三) 借用電動螢幕遙控器或白板，應於活動結束時歸還。
 - (四) 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其他擬增加之佈置及設備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由借用者自行處理，使用後恢復原狀，若有破壞原建築物及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政策經覺生紀念圖書館政策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